

(附件一)

國立玉里高中實習安全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9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職業學校法（99年6月9日修訂）。
- 二、教育部92.01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0920500119號書函訂定。
- 三、教育部9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高本校學生對實習安全的認識與注意，減少學校意外事件的發生，
以培養學生良好的安全衛生工作習慣。

參、組織：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九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實習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
相關委員由校長聘任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校務主任、
衛保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實習組長、各科主任、護理師及技士(佐)擔任之。

肆、任務：負責策劃、督導及推行下列工作

- 一、研擬推行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計畫。
- 二、策劃及督導各科實習工場佈置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。
- 三、督導各科教師於工場實習教學，將實習有關安全衛生知識編入教材內。
- 四、督導推行各科機器設備的維護。
- 五、策略舉辦安全衛生教育活動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推行安全衛生教育活動。

伍、會議：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陸、本章程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